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冀环土〔2017〕22号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省委第

八巡视组《关于专项巡视省环保厅党组的反馈意见》等相关要求，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2017年定为“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年”，决定自2017年2月10日至6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现将《河北省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 张启发

联系方式：0311—87906803

传 真：0311—87906803

电子邮箱：hbstrc@163.com

联系人：省公安厅环安总队 孙伟

联系方式：0311—66996611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 吉学

联系方式：0311—66165803

附件：河北省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月23日

附件

## 河北省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逐步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不断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自律意识，坚决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紧密围绕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两条主线，结合“利剑斩污”和“土小”企业群执法检查等工作，突出专项检查的重点，坚持“零容忍”态度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亮剑”，坚决让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分子付出沉重代价。

### 二、工作目标

以易生涉危犯罪的区域、行业、企业为专项行动重点，充分发动群众反映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通

过限期整改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约谈挂牌一批、移交移送一批、立案查处一批、公开曝光一批，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高发态势，不断提高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执法水平，为构筑我省环境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 三、工作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区域为：废酸产生量较大的唐山、廊坊，非法倾倒敏感区域的沧州、保定，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的定州、辛集；重点整治行业企业为：2015年以来全省年产生3吨以上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重点整治问题为：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执法、环保督察和审计等各种渠道发现的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中，要注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产废单位检查重点。一是重点检查企业环评及台账记录中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二是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贮存台账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危险物流失；三是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数量是否一致；四是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五是对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重点检查利用处置设施的合法性，是否开展环评并验收；六是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 经营单位检查重点。**一是重点核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其核准经营范围和规模相符；二是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与上游产废单位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相符；三是实际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接收的一致，是否存在向外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四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五是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去向，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行为。

### **(三) 危险废物转移检查重点**

各市环保部门对发放和接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逐一进行统计，并在市环保局网站设置专栏进行永久公布。涉跨市转移的，各市环保部门到接收地或移出地市级环保局网站查询比对。涉跨省转移的，省环境保护厅统一组织比对。

### **(四) 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检查重点**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对照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综合分析对比相关资质文件、账目文书与企业物耗、能耗等实际情况，彻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特别是转移情况、处理去向，及时发现收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对重点案件线索特别是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要强化专案经营，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全环节查清案件事实，理清犯罪团伙脉络，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

断利益链条。

#### 四、工作安排

利用五个月的时间，分为准备部署、各市排查、省级督查、梳理整改、总结通报五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部署阶段（1月3日至2月10日）

2月6日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印发专项行动方案。2月10日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线索举报方式和群众监督方式。

##### 第二阶段：各市排查阶段（2月10日至3月15日）

（一）联单比对。各市环保部门对2015年以来发放和接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逐一进行统计（见附表1），于2017年2月17日前在市环保局网站设置专栏按照附表1格式进行永久公布。涉跨市转移的，各市环保部门到接收地或移出地市级环保局网站查询比对，将核对发现的问题列为排查重点。涉跨省转移的，省环境保护厅按照《关于上报2016年度跨省转移实施情况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6〕480号）要求统一组织比对。

（二）登记造册。各市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对2015年以来的市县两级收到的举报线索逐一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对2015年以来各地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所作出的涉危险废物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和举报查处等情况按照附表2、3要求进行统计汇总。

(三) 现场排查。各市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附表 4、5、6 组织对辖区内 2015 年以来年产生 3 吨以上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的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名单见附表 7、8）逐一进行现场排查，排查情况按照附表 9 格式进行统计。

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认真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务求做到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到位；对检查发现突出的反面典型，报经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曝光；重大或跨区域的犯罪线索及时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公安、环保、卫生计生部门联合专案查处。对出现未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以停产或失联等非正当理由漏查、拒查的，将直接纳为省级督查对象，并依法对其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将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四) 上报情况。3 月 15 日前，各市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将专项行动排查工作总结报告、附表 2、附表 3、附表 9 上报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环保、卫生计生部门还要同时报送辖区内年产生 3 吨以上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单位的名单、具体位置（含经纬度）、产废代码和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10）。

### 第三阶段：省级督查阶段（3月20日至4月7日）

（一）督查准备。现场督查前，省环境保护厅将印发督查通知。省公安厅环安总队，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省环保督察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和省环监局、省环保督查中心分别将2015年以来“利剑斩污”和“土小”企业群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环保督察和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查处情况表（见附表11）于3月20日前报送省环境保护厅，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问题线索之一。

（二）督查任务。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各督查组原则上对每个市的抽查对象数量不少于25家，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提供可公开曝光反面典型不少于2个。

（三）督查组织。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共同成立6个督查组，各组组长原则上由处级干部担任；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派1名组长；省固管中心派1名组长，6名组员；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各派6名副组长；省环监局派2名组长，6名组员；省环保宣教中心派1名组长，6名组员跟踪组织报道；省环科院派1名组长，省环科院、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各派3名熟悉环评业务的组员。各市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至少各派2名熟悉有关业务的同志配合督查工作。

### 第四阶段：梳理整改阶段（4月8日至6月7日）

（一）限期整改。各市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强化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指导有关单位实事求是制定整改方案；对专项

行动排查、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要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挂账销号、全部处罚到位，督促有关单位于5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整改工作；于6月7日前将有关问题的整改、处罚情况报告、附表12上报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对逾期未整改、处罚到位的，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直接查处并进一步处理。

（二）总结报告。各督查组形成分组督导检查报告，于6月7日前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6月15日前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三）后续措施。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处理意见通报。对涉嫌犯罪、群众反映强烈或造成污染等严重问题，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依法依规采取刑事责任追究、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和列入环保督察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惩处。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结合相关执法检查进行“后督察”。

#### 第五阶段：总结通报阶段（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召开专项行动总结通报电视电话会议，并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成立组织强化协调领导

近年来，跨界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出规

模化、团伙化的特点，此类犯罪活动日趋猖獗且屡禁不止，仅2013至2015年发生在10个省份的可见报道的涉危险废物犯罪案件高达30余起。我省逐年对外公布的污染环境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中，涉及危险废物犯罪的占比较高，特别是蠡县重大污染环境致人死亡案引起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密切关注。对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惩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工作的紧迫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务必做到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尽职尽责，将惩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逐年列入重点工作，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始终是必要手段之一。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陈国鹰任组长，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吕竹青、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冯帆、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尹爱东任副组长，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规财处、政法处、环保督察办公室、省公安厅环安总队、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及省固管中心、省环监局、省环保督查中心、省环科院、省环保宣教中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由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郝凤兰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市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推动责任层层落实。

## **(二) 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闻宣传推动惩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宣传工作贯穿于专项行动始终，促进人民群众的监督意识的不断提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应有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完善。省环保宣教中心负责全程跟踪报道此次专项行动，明确职责分工和报道程序，制定配套的宣传报道方案，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反面典型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渠道及时报道、曝光。

### （三）严明纪律，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

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决排除一切干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确保案件质量；要严明纪律规定，坚决杜绝跑风漏气、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行为，坚决杜绝越权执法、违法办案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以罚代刑、以罚代拘、降格处理甚至立而不侦、保而不侦、久拖不决、违法撤案等问题的发生，一旦发现严肃追究，决不姑息；对排查不实、查处不力的，坚决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参加专项行动的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规范自身执法行为，坚持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案双人负责，由执法检查人员对所检查企业按要求填报附表 4、5、6，并由检查人员两人以上签名，企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纳入各级检查档案。如发现违反廉政规定的，坚决移送纪检、检察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附表：1. \_\_\_\_\_ 市 2015 年以来发放和接收的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情况统计表

2. 2015 年以来\_\_\_\_\_市\_\_\_\_\_局（委）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处罚情况统计表
3. 2015 年以来\_\_\_\_\_市\_\_\_\_\_局（委）收到涉危险废物群众举报线索核实、查处情况统计表
4.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检查表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检查表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检查表
7.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8. 河北省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9. \_\_\_\_\_市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排查情况统计表
10. \_\_\_\_\_市 2015 年以来年产生 3 吨以上危险废物的部分行业企业相关情况统计表
11. 2015 年以来环境执法、信访举报、环保督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问题查处情况统计表
12. \_\_\_\_\_市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统计表

---

抄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